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 年 3 月 22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黃載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兆中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二：

關慕賢女士	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羅鼎國先生	副技術董事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蔡少林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林子雄先生	副董事（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郭漢輝先生	建築師（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麗芳女士；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vi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盧兆中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以及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及在場人士，根據《會議常規》第 15 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2 年 2 月 9 日第一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陳李佩英女士及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2 時 33 分進入會場。陳富明先生、林子雄先生、郭漢輝先生、關慕賢女士、羅鼎國先生及蔡少林先生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2 年 3 月 8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2012 號)

6. 主席歡迎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董事林子雄先生、建築師郭漢輝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關慕賢女士，以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技術董事羅鼎國先生和駐地盤工程師蔡少林先生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會議文件附件一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及鴨脷洲一帶之美化工程

7. 關慕賢女士及羅鼎國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及用料樣板簡介於鴨脷洲行車橋裝設燈飾的進度以及香港仔海濱長廊主要工程部分，包括行人隧道上蓋及外牆的美化、行人天橋 HF104 及 HF105、觀景台及表演舞台的進度，以及公園入口、人造木板及花崗岩石面路、遊樂場及健身區以及銅像等的最新設計，內容摘錄如下：

鴨脷洲行車橋燈飾

- (a) 燈飾的模型樣板將繼續每天下午 6 時至 9 時開啓，直至 2012 年 6 月整套燈飾的安裝工程完成爲止，而恆常的燈光設定將由白色轉爲較柔和的暗黃色。另外，在整套燈飾完成後，承建商會在控制燈光的電腦程式中加入議會通過的兩個燈飾圖案，其後會安排議員實地視察燈光的效果；

行人隧道上蓋及外牆

- (b) 外牆的壁畫物料將採用搪瓷，壁畫會以 50 年代香港仔的舊貌爲主題；

觀景台

- (c) 「船帆」的支架物料爲鋼鐵鑄油漆；

表演舞台

- (d) 舞台面積約爲原有舞台的兩倍，台前空間亦較以往可容納更多觀眾；

遊樂場及健身區

- (e) 擬安裝的設施將適合不同年齡的人士；以及

銅像

- (f) 銅像物料為泥模鑄銅，而選用的製造商為尖沙咀星光大道銅像的同一公司。

8. 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博士、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靈新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分別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鴨脷洲行車橋燈飾

- (a) 感謝署方在燈光方面所作的調整及安排；
- (b) 建議調低燈光亮度，並將白光改為黃光；
- (c) 有市民要求只於周末下午 6 時至 9 時及假日下午 6 時至 10 時開燈；
- (d) 有部分市民反對於橋道加設燈飾；
- (e) 可考慮採用遮蓋式反射面以減低燈光直射的光度；
- (f) 建議在實地視察時邀請附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參與；
- (g) 燈飾應以簡單為主，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應作出配合，在南港島線所興建的行車橋裝置相同燈飾；

行人隧道上蓋及外牆

- (h) 詢問有關搪瓷壁畫的清潔維修及安全性，以及其近觀時的模樣；
- (i) 會否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若否，必須確保照明充足；
- (j) 建議加入中英文對照的壁畫介紹；
- (k) 工程進行時會否封閉隧道；
- (l) 工程進行時須確保行人安全；
- (m) 工程能否配合 HS16 加建升降機工程；

行人天橋 HF104 及 HF105

- (n) 會否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若否，必須確保照明充足；
- (o) 工程進行時會否封閉天橋；
- (p) 工程進行時須確保行人安全；
- (q) 改善工程不足以營造一個宏偉的通道進入公園；
- (r) 斜道部分會否改善；
- (s) 建議提高香港仔行人天橋天花的透明度；
- (t) 會否保留逸港居行人天橋的盆栽；

觀景台

- (u) 鉛水鐵物料易生銹，難以保養；

表演舞台

- (v) 詢問配套設施的最新安排；

公園入口

- (w) 入口設計沒有創意，亦欠缺漁港特色；
- (x) 地面的圓形與完結的「完」字同音，建議更改；

人造木板及花崗岩石面路

- (y) 花崗岩面的花槽會否影響樹木生長；
- (z) 木板路的木板由誰選色；

遊樂場及健身區

- (aa) 顧問根據什麼準則建議相關的遊樂及健體設施，以及是否合乎安全標準；

銅像

- (bb) 設計應配合漁港風貌；
- (cc)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入口外有否銅像擺設；

海邊欄杆

- (dd) 現時部分資訊板的內容過時，應予更新，並應增加資訊板的數目和加入漁港風情、演變及龍舟等元素；

街渡碼頭

- (ee) 會否改善碼頭的設計；
- (ff) 會否於香港仔海濱上落點加設上蓋；
- (gg) 街渡在泊岸時或會碰撞上蓋，易生危險，因此反對於香港仔海濱兩個上落點加設上蓋；

指示牌

- (hh) 會否重造指示牌，包括海事處的指示牌；

諮詢中心

- (ii) 希望改為密封式設計，以便可使用電子化的設施；

特色牆

- (jj) 何時有設計建議；

洗手間

- (kk) 居民擔心逸港居附近新建的洗手間會影響環境衛生，希望署方能加強清潔；
- (ll) 建議建造一個外形獨特的洗手間；

其他

- (mm) 由於公園位於海邊，物料易遭銹蝕，應選用耐用防銹的物料；
- (nn) 建議於海濱長廊或椅子上加建上蓋遮蔭；
- (oo) 建議顧問為魚類統營處設計更換銹蝕圍欄的方案，以配合工程完成後周邊的環境；
- (pp) 能否讓其他工務部門（如水務署）進入工地以進行其他工程（如更換水管）；

- (qq) 建議於合適地點設置資料板，介紹香港仔漁港的歷史，有關資料亦可採用展品形式展示；
- (rr) 海濱公園內是否有寵物公園；
- (ss) 能否建築一條通道，讓主人帶同狗隻由海濱公園前往香港仔網壁中心的寵物公園；
- (tt) 可考慮加入可再生能源設施；
- (uu) 不銹鋼用料應以最高品質的不銹鋼，在選用其他物料時亦應以防銹作為考慮因素；
- (vv) 署方將於何時就鴨脷洲海濱部分的設計諮詢議會；以及
- (ww) 讚賞署方使用「設計及建築」模式，讓議會能充分參與工程的設計。

9. 關慕賢女士及羅鼎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鴨脷洲行車橋燈飾

- (a) 與承建商商討後，會安排於 2012 年 4 月起把燈光由白色改為黃色；
- (b) 由於在數十年前興建大橋時並無預算安裝橋燈，因此現時加設燈飾的設計有很大限制；
- (c) 在整項燈飾安裝工程於 2012 年 6 月完成後，承辦商會將議會通過的燈飾圖案加入電腦程式，隨後可安排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 (d) 有關港鐵公司於南港島線所興建的行車橋裝置相同燈飾，須由地鐵公司作出配合；

行人隧道上蓋及外牆

- (e) 搪瓷壁畫的物料與啓德公園及港鐵站內的用料相同，安全性應沒有問題。現選的壁畫能充分展現漁港風情，而路政署亦已同意採用此壁畫。至於委員對近觀模樣的憂慮，署方會向承建商反映；
- (f) 現時行人隧道並無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而合約亦沒有包括這項設備，但行人隧道內的照明於美化後一定不遜於現時的狀況；

- (g) 合約已訂明隧道於任何時間都必須開放給行人使用，雖然行走路線可能較迂迴；
- (h) 由於路政署於行人隧道 HS16 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將延至 2012 年 8 月後才展開，故未能配合於 2012 年 6 月完成的美化工程；

行人天橋 HF104 及 HF105

- (i) 合約已訂明行人天橋於任何時間都必須開放給行人使用，雖然行走路線可能較迂迴；
- (j) 行人天橋由路政署管轄。署方曾研究於天橋加設天窗，但由於路政署規定美化工程不可影響天橋結構，故最終放棄；

觀景台

- (k) 康文署／建築署已同意負責觀景台的保養維修，而保養手冊亦將清楚列出物料的維修保養方法；

表演舞台

- (l) 現時舞台的高度，已是現設計可容許的上限，若再升高舞台，須於舞台加設圍欄以符合安全標準；
- (m) 署方會與康文署研究為舞台配置一套可拆除式的背幕供租用者使用，以及加設手調或電動橫樑作懸掛背幕／橫額之用；

公園入口

- (n) 入口設計只是初稿，顧問公司將在改善完成後再匯報；

人造木板及花崗岩石面路

- (o) 會要求承建商注重植物健康，確保有足夠生長空間，而康文署亦會於工程完成後負責園藝的保養；
- (p) 建築師在選擇木板顏色時已考慮其耐用性、觀賞性及與周邊環境配合等因素；

遊樂場及健身區

- (q) 署方曾就遊樂及健體設施諮詢康文署，確保設施及地墊符合要求，現時所建議的設施，均是佔地最小而又能提供最多種類的款式；

銅像

- (r) 銅像的初步設計以漁民作業為主題；
- (s) 應議員於早前要求，鴨脷洲風之塔公園不會擺放銅像；

海邊欄杆

- (t) 現時合約已包括重建現時所有資訊板，歡迎議員在此部分工程開展前就更新或增加資訊板的內容及位置提供意見，讓承建商跟進，但請留意有關建議切勿導致資訊氾濫；

街渡碼頭

- (u) 署方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交街渡上落點指示牌的設計；
- (v) 合約包括於近逸港居的上落點附近加設上蓋。至於香港仔海濱的兩個上落點，由於該處附近的設施（如舞台）會有上蓋，加上空間所限及有議員反對，因此不會加建上蓋。所有上落點的樓梯及欄杆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負責維修保養；

指示牌

- (w) 會重造所有指示牌，至於海事處的指示牌則有待與該處商討；

諮詢中心

- (x) 會與有關部門商討改用密封式設計的可行性，以便可使用電子化的設施，但現時合約訂明諮詢中心為全開放式設計，所有物件裝置均安置於牆上，並沒有任何電子設備；

特色牆

- (y) 將採用搪瓷物料，即與行人隧道的壁畫一樣，工程包括好幾幅特色牆，設計方案預計可於 2012 年 7 月匯報；

洗手間

- (z) 逸港居的新建洗手間將採用較一般公廁優質的物料，外觀亦與一般的公眾洗手間有所不同，另外，康文署亦已承諾會加強清潔；

其他

- (aa) 整項工程所選的物料以耐用防銹為主，合約內已對物料的耐用性

列出嚴格要求，而作為保養部門的建築署亦支持所用物料；

- (bb) 觀景台附近大部分椅子都仿照舢舨的外形建造並設有上蓋；
- (cc) 由於魚類統營處的圍欄位於工程範圍外，因此署方未能將其美化；
- (dd) 只要不影響工程的進度，署方可以讓其他工務部門進入工地進行其他工程，有關部門可直接向署方申請；
- (ee) 有關於公園加入香港仔漁港歷史資料的建議，工程已包括造船及漁民作業的雕塑，歡迎委員建議其他合適地點及內容供顧問公司考慮；
- (ff) 康文署的寵物公園設於鴨脷洲海濱及香港仔網壁中心附近，而工程並不包括加建寵物公園；
- (gg) 署方曾研究加設寵物通道及單車徑，可是由於現時的行人通道最窄的位置只有三米闊，康文署認為不適合加設上述兩項設施；以及
- (hh) 鴨脷洲部分的工程將於 2012 年第三季展開。由於是項工程以「設計及建造」合約模式進行，因此有關設計須待 2012 年第三季才能展開，署方在有設計框架時會再作匯報。

10.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以電郵向委員提供現有資訊板的內容，同時邀請委員就更新海邊欄杆的資訊板內容提供建議，尤其是有關漁港風情、海濱兩岸演變及龍舟等資料。如有任何新增／拆除資訊板位置的建議，亦可向顧問公司提出。秘書處在諮詢期內（即直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一位委員就洋紫荊展板的設計提出意見，並已轉達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1. 陳富明先生詢問「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一加建行人上蓋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和用料，並要求與顧問實地視察工程。

12. 譚鈞平先生及林子雄先生回應表示，視乎天氣情況，工程預計可於 2012 年 5 月至 6 月完成。另外，由於地點位於繁忙路段，結構支架會採用鋼料，但不會塗上修飾面油，以減低保養維修的需要。上蓋拉力篷是米白色，並不助燃，而承建商亦會安排分階段試水，務求在工程完成前能確保上蓋不會出現漏水情況。

1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部分位於石澳村的渠蓋蓋面較滑，詢問解決方法。另外，她表示大浪灣村的居民非常感謝南區區議會所進行的工程，令村民的生活質素大大提升。

14. 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可於該些渠蓋加上防滑物料或整個更換。

15.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安排陳富明先生與總署工程組、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進行實地視察。）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09/10「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6. 朱立威先生及馮仕耕先生分別就「石排灣升降機塔出入口（漁暉道）安裝簷蓬工程」及「淺水灣泳灘巴士站附近一帶美化改善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希望能於會後取得「石排灣升降機塔出入口（漁暉道）安裝簷蓬工程」的設計圖；
- (b) 進行「石排灣升降機塔出入口（漁暉道）安裝簷蓬工程」時是否需要封閉升降機大堂；

- (c) 要求確保在「石排灣升降機塔出入口（漁暉道）安裝簷蓬工程」完成後升降機大堂的照明仍然足夠；
- (d) 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展；以及
- (e) 詢問「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對「淺水灣泳灘巴士站附近一帶美化改善工程」設計的意見，並希望得到最新設計。

17. 譚鈞平先生及林子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石排灣升降機塔出入口（漁暉道）安裝簷蓬工程」的合約將於短期內簽署，工程需時約六個月（未包括雨水期及其他未能預計的延誤），希望可於 2012 年年內完成；
- (b) 由於工程將於升降機大堂的高位進行，因此不需要封閉升降機大堂。合約已要求承建商於工程進行期間為升降機大堂使用者提供足夠的保護；
- (c) 由於上蓋以玻璃為主，因此不會對升降機大堂的照明構成太大影響；以及
- (d) 由於會期未能配合，「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仍未就「淺水灣泳灘巴士站附近一帶美化改善工程」的最新設計給予意見。

18.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把由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及定期合約顧問擬備的「石排灣升降機塔出入口（漁暉道）安裝簷蓬工程」設計圖轉送當區區議員。另外，定期合約顧問已於 2012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向成員介紹「淺水灣泳灘巴士站附近一帶美化改善工程」的最新設計方案。）

會議文件附件四

2010-11「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財政報告

19. 林玉珍女士 MH詢問有關「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行人天橋—斜坡勘測工程」的進展。
20. 鄭麗芳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已把是項工程的界定書提交民政事務局審議。
21.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五

2011-12「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財政報告

22.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分別就「華貴邨小巴站上蓋改善工程」、「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鴨脷洲海濱長廊—改建部分休憩用地作寵物公園」、「瀑布灣公園—於燒烤區加設洗手水槽工程」、「黃竹坑新圍村加設信箱工程」、「通往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通道加建避雨亭工程」、「鴨脷洲文麗大樓附近平台加建渠道、改善梯級及指示牌工程」、「利枝道迴旋處巴士站加建附設座椅的避雨亭工程」、「香港仔巴士總站（70 及 107 號線）及海怡半島交通交匯處（171 號線）候車處加建圍板工程」、「鴨脷洲邨巴士站附近加建附設座椅的避雨亭工程」、「石澳道東丫村、爛泥灣及土地灣村重建信箱工程」及「數碼港道香港動物管理中心對面小巴站加建避雨亭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工程的最新進展；
- (b) 工程能否如期完成；
- (c) 感謝署方就「鴨脷洲海濱長廊—改建部分休憩用地作寵物公園」的小問題即時作出跟進改善；
- (d) 批評「香港仔巴士總站（70 及 107 號線）及海怡半島交通交匯處（171 號線）候車處加建圍板工程」的進度太慢，並建議就設計諮詢當區區議員；

- (e) 多位委員感謝工程組所有同事一直努力不懈地推行南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唯南區幅員廣大，因此建議總署檢討專責南區地區小型工程的人手編制以應付南區的工程數目，並請秘書處把總署的回覆轉交委員；
- (f) 由於南區工程數目多，建議為工程釐定優次；
- (g) 就「鴨脷洲邨巴士站附近加建附設座椅的避雨亭工程」，請工程組在進行現場安裝前知會當區區議員；
- (h) 「石澳道東丫村、爛泥灣及土地灣村重建信箱工程」會否拆除舊有信箱；以及
- (i) 就「數碼港道香港動物管理中心對面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建議工程組於上午 8 時實地視察該處繁忙時間的排隊候車情況。

23. 譚鈞平先生及林子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華貴邨小巴士站上蓋改善工程」的探土工程已於 2012 年 1 月完成，而探土結果顯示，該處地底有很多混凝土結構及地下管道。為減少新建支柱對候車人士造成阻礙，顧問須根據地底情況修改細部圖則及地基設計。總署在完成修改後會隨即安排招標，希望能於夏季完結前完成工程；以及
- (b) 就「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由於工程位置在斜坡之上，該處不但有樹木，地底還有多條高低壓電纜，顧問正研究其他可行方案，並將安排另一次探井工作，以進一步了解電纜的確實位置及興建新鐵樓梯的其他可能位置。

24. 陳國鴻先生回應如下：

- (a) 「黃竹坑新圍村加設信箱工程」的合約將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簽署，並於 4 月 18 日展開；
- (b) 「鴨脷洲文麗大樓附近平台加建渠道、改善梯級及指示牌工程」有九成的工序經已完成，現正等待天氣好轉時掃油；
- (c) 預計「利枝道迴旋處巴士站加建附設座椅的避雨亭工程」可於 2012 年 5 月完成；

- (d) 就「香港仔巴士總站（70 及 107 號線）及海怡半島交通交匯處（171 號線）候車處加建圍板工程」，現正等候運輸署就修訂設計給予意見。如運輸署對修訂設計沒有太大意見，工程組可繼續深化設計及預備招標文件，預計可於 2012 年 5 月安排招標。另外，由於南區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繁多，現時工程組的人手編制只有三位工程人員專責南區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他們同時須處理工程由最初期的地盤勘測及度數、設計及預算，到中期的畫圖、招標和擬備合約文件，然後監督工程施工及進度，到最後須驗收及處理付款文件等全部工序，因此只能順序逐步開展工程。工程組在 2011 年為南區進行了共值約 400 萬元的工程項目，相比中西區或東區的約 200 萬的項目，已超出一倍；
- (e) 就「鴨脷洲邨巴士站附近加建附設座椅的避雨亭工程」，預計可如期於 2012 年 4 月完成，工程組會在現場安裝進行前數天通知當區區議員；
- (f) 關於「石澳道東丫村、爛泥灣及土地灣村重建信箱工程」會否拆除舊有信箱，請當區區議員於諮詢當地居民的意見後經秘書處將有關意見轉達工程組；以及
- (g) 就「數碼港道香港動物管理中心對面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工程組會安排於上午 8 時實地視察繁忙時間的排隊情況。

25. 鄭麗芳女士就「瀑布灣公園－於燒烤區加設洗手水槽工程」的進展回應表示，建築署正向房屋署申請掘路許可證以鋪設排污渠。可是，由於香港電燈公司正於該處進行工程，因此須待該項工程完成後，建築署才能開始施工，工程因此而有所延誤。

26. 黎月意女士就「通往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通道加建避雨亭工程」回應表示，由於工程位置鄰近斜坡，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對擬建避雨亭的位置有所保留，並正研究於附近其他位置加建避雨亭的可行性。至於有關「香港仔巴士總站（70 及 107 號線）及海怡半島交通交匯處（171 號線）候車處加建圍板工程」的進度問題，黎女士表示，民政處會向總署反映工程組專責南區工程的人手編制未能滿足議會的期望。

27.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4 月把「香港仔巴士總站（70 及 107 號線）及海怡半島交通交匯處（171 號線）候車處加建圍板工程」的修訂設計以電郵送交工程倡議人、當區區議員、運輸署及路政署，秘書處在諮詢期內並沒有接獲任何修訂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已於 2012 年 5 月 7 日致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要求署方考慮調撥資源，增加工程組專責南區工程計劃的人手，以協助南區進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會議文件附件六

2012-13「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財政報告

28.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朱慶虹太平紳士、黃靈新先生、區諾軒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9 分、2 時 40 分、2 時 42 分及 2 時 51 分進入會場。郭漢輝先生於下午 3 時 14 分離開會場。羅鼎國先生及蔡少林先生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開會場。麥謝巧玲女士及林子雄先生於下午 4 時 4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 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3/2012 號)

29.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文署於 2012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和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2 年 1 月至 5 月在區內舉辦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3/2012 號。

30.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述的兩項合辦申請。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4/2012 號)**

31.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2 年 1 月至 2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以及於 2012 年 5 月至 6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4/2012 號。

32.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5/2012 號)**

33.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匯報 2012 年 1 月至 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以及在南區所進行的綠化工程；近期於南區進行的康體設施改善工程；康文署於 2012 年 1 月至 2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以及計劃於 2012 年 4 月至 5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5/2012 號。

34. 黃達明先生就「淺水灣海景大樓招標工作」感謝南區區議會主席的信函。在收到信函後，署方已向各審核標書的政策局及部門轉達南區區議會對此事的關注，並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與他們舉行了一次很有建設性的會議。標書評審計分制的審批已進入尾聲，只剩一些技術性的問題，相信很快便可解決。預計計分制可於 2012 年年中獲批准。

35. 朱慶虹太平紳士、馮仕耕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建議署方多舉辦本地的「行山樂」，讓市民能在參加活動後於居所附近繼續行山；
- (b) 由於游泳是健康的運動，華貴邨海邊又是附近居民的熱門游泳地點，因此建議署方把設於華貴海邊的指示牌更改為類似「此處危

險，游泳自誤」(Swim at your own risk)，以提醒市民；

- (c) 在赤柱正灘康文署管轄範圍外的位置清潔情況欠理想，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 (d) 南灣海灘的餐廳停業多月，未來發展如何？區內其他海灘的小食亭的情況又怎樣？
- (e) 以往的海灘餐廳經營者或許有過分經營的情況，導致噪音等問題影響附近居民，但其食物質素良好，裝修又具特色，希望署方能改善有關招標／發牌條款，提升餐廳的質素；
- (f) 泳季即將開始，署方會否在沒有餐廳的期間提供其他臨時性的安排；
- (g) 反正泳季將沒有餐廳營業，建議署方趁此機會進行大型裝修，加設所需排污設施，以提升餐廳的配套設施；
- (h) 署方有否就於泳季關閉海灘餐廳諮詢議會？
- (i) 建議加設隔音設施，減低餐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 (j) 噪音不只是由餐廳引起，其他海灘使用者也會製造噪音，影響附近居民；
- (k) 預計海景大樓招標計分制將於 2012 年年中哪個月份獲審批？以及
- (l) 建議海景大樓地下繼續供公眾休憩之用，另外希望大樓能提供儲物設施（包括存放滑浪板的地方）。

36. 鄭麗芳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每年均舉辦四次「行山樂」，過往的行山地點全位於區外。在收到委員的意見後，署方已安排在南區的山徑舉行一次行山活動。有關瀑布灣公園近華貴邨海邊的告示牌，署方會考慮更改有關內容。為安全起見，署方一向鼓勵市民於有救生員的泳灘或泳池游泳。至於赤柱正灘外圍的垃圾，署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

37. 黃達明先生及陳慰僑先生就海灘小食亭綜合回應表示，中灣及南灣泳灘的餐廳因合約期滿暫時關閉以進行裝修。由於署方接獲投訴指這些餐廳營運不當，尤其是引起噪音，署方正檢討各個海灘的客觀環境，

對營辦商作出適當的規管，並會在完成檢討及裝修後安排招標，新餐廳合約預計可於 2012 年 9 月批出。署方會在餐廳暫時關閉期間，於海灘設置自助售賣機。

38. 黃達明先生就「淺水灣海景大樓招標工作」回應表示，此計分制加入了很多新的元素。各部門已盡最大努力，務求未來的投標者能清楚議會及各部門的要求。署方希望能於 2012 年 7 月進行招標。現時大樓地下的平台會納入合約範圍內。至於建議在合約中加入條文，要求承辦商在大樓提供儲物設施（包括存放滑浪板的地方），由於標書內容須在經營業務方面給予承辦商一定的自由度，因此不會將有關係文列入標書內。

39.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譚鈞平先生及陳國鴻先生於下午 5 時 09 分離開會場。陳李佩英女士、黃靈新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 分別於下午 5 時 17 分、5 時 31 分及 5 時 3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其他事項

40.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七： 下次會議日期

41.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5 月